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主持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7,898,9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.3332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67,730,9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.7836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,168,0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5496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0,761,6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241%。

注：上述股份总数系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数量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经理张国华先生、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455,44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2,686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67%；反对 24,756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33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004,8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9.2558%；反对 24,756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0.7442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<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经理张国华先生、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455,44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2,69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72%；反对

24,753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2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008,1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9.2612%；反对 24,753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0.7388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经理张国华先生、财务总监徐波先生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455,446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2,706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94%；反对 24,73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0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6,024,4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9.2881%；反对 24,737,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0.7119%；弃权 0 股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〈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2,74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48%；反对 25,15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552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5,61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8.6084%；反对 25,150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1.3916%；弃权 0 股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